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WOOD
中木國際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建議按非包銷基準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77港元進行供股。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本公司將發行最多986,898,680股供股股份,並籌集所得款項最多約77,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本公司將就於記錄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供股有關之估計開支後)將約為74,000,000港元(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及第7.27A(1)條,由於供股將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供股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Right Momentum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452,196,17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82%。據此,Right Momentum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接獲任何股東就彼等於供股項下將獲配發之供股股份的意向而提供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龐明利先生、陳力山先生及蘇彥威先生，以就供股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之詳情載於下文。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77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986,898,680股現有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986,898,680股供股股份(假設(i)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及(ii)供股獲全數認購)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	最多986,898,680股股份(假設(i)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及(ii)供股獲全數認購)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未扣除相關開支)	：	最多約77,000,000港元(假設(i)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及(ii)供股獲全數認購)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	：	最多約74,000,000港元(假設(i)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及(ii)供股獲全數認購)
超額申請權利	：	供股不會有超額申請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發行在外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類似證券。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建議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最多986,898,680股供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以及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0%。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77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7港元折讓約43.80%；

(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96港元折讓約44.84%；

(i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75港元折讓約44.00%；

(iv)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7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107港元折讓約28.03%；

(v) 相當於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為約22.42%，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1083港元相對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1396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與(ii)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過去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及

(vi) 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73港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1,932,000港元除以於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數目計算)溢價約5.48%。

認購價乃經參考(i)股份之近期市價及成交量；(ii)香港資本市場之現行市況；(iii)本集團之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v)本公告所討論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後釐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之股權有潛在攤薄影響，惟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i) 於最後交易日前一年期間(「**回顧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630,000股，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6%。經考慮股份於回顧期間的低成交量，設定認購價為較近期市價具有折讓以吸引投資者參與供股為合理及必要；

(ii) 無意承購建議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

(iii) 透過設定較現行市價折讓之認購價，此舉將激勵及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及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及

(iv) 誠如「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之資金需求。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之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列)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最大努力基準根據配售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任何根據配售仍未獲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供股並無設定須籌集之最低認購金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認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觸發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本公司會向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提供申請供股之進行條款，以當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時，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申請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將會下調至相關股東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之程度。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接獲任何股東就彼等於供股項下將獲配發之供股股份的意向而提供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i) 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以超過50%票數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必要決議案，以使供股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批准、確認及／或追認供股(包括配發及發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ii) 章程文件於寄發日期或之前送交聯交所，且聯交所發出授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備案章程文件的證明書；

(iii) 登記後，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發章程文件；及

(iv) 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無條件或僅受配發及寄發有關股票所規限)及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由於供股須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發行時)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在各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而非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合資格股東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須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向過戶登記處遞交正式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所接納供股股份之款項。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在市場上按盡力基準按相關市價為碎股買賣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股份碎股買賣可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

有關碎股買賣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予以登記或存檔。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基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之法律限制或有關司法權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供股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不得參與供股之基準將載於將予刊發之供股章程內。

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結束前，安排將原將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根據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之持股比例支付予彼等。鑒於行政成本，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本公司共有23名海外股東，包括(i)一名註冊地址位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持有452,196,170股股份的海外股東（即Right Momentum）；及(ii) 22名註冊地址位於中國合共持有7,718股股份的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視乎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之查詢結果，海外股東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提呈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使透過供股方式獲發供股股份之股東受益。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而所變現之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任何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於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促使承配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完成後仍未獲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所載之方式向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A. 就未悉數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有關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而言，參考其未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及

B. 就相關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則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

倘若及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根據上述基準有權獲得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則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駿達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確認，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股東，且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	：	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止之期間，或本公司可能宣佈之有關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進行及／或落實配售事項之期間。
佣金及開支	：	本公司應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總數的1.5%。 根據配售協議應付予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類似交易的現行市場佣金費率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配售價	：	各配售股份之配售價將不低於認購價(不包括任何可能應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承配人	：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須為獨立第三方。 為免生疑問，概無承配人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之地位	：	所配售之配售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如有))將於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包括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ii)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即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iii)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達成全部或任何或任何部分上述條件（上文第(i)段所載條件除外）。本公司須盡力促使先決條件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最後終止時限」）前達成。倘配售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尚未達成或無法達成（受配售代理未行使其豁免達成條件或延長達成條件之時間的權利所規限），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惟配售協議項下任何應計權利或義務或先前違反者則除外。

終止 : 配售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結束。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的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配售代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可能對配售事項的完成造成重大損害;或

(b) 推出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事件而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或

(c) 配售代理得悉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陳述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件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如已發生或出現,原本會導致任何有關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d)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不利變動。

倘配售代理發出終止通知，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有效，而任何一方均毋須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於終止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先前違約除外。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股份訂立的委聘(包括應付佣金及開支)乃經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委聘、本集團的現有財務狀況、供股的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釐定。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由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第三方，以保障不行動股東的利益。倘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將分派予相關不行動股東。本公司將確保其於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於配售期後，預計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

董事會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可為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提供充分保障，原因為：

(i) 有關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7.21(1)(b)條之規定，據此，即使不行動股東並無行動(即既無認購供股股份亦無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彼等仍可獲補償，原因為根據安排，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首先向獨立第三方提呈發售，而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將支付予不行動股東。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有關該配售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ii) 補償安排將(a)為本公司的配售股份提供分銷渠道；(b)為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的額外渠道；及(c)為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此外，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一個平等而公平的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比例。因此，董事會認為不作出額外申請安排為可以接受；及

(iii) 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為一般商業條款。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至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不計利息)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至各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無零碎配額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暫時將不會配發予合資格股東。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由本公司匯總(並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並在可獲得溢價(已扣除開支)的情況下在公開市場出售。任何在市場上未售出的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批准任何該等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為買賣單位。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之建議供股條件」一節。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及配售事項均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及／或配售事項之任何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木材相關業務，包括傢俬木材的加工及分銷以及仿古木傢俬及其他木材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及(ii)食品及飲品業務。

二零二五年期間，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中國政府抑制債務水平後，中國的物業板塊仍未從信貸危機中走出來。木材消耗與房屋市場及其對建材、地板、家具及裝飾品的需求息息相關。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二零二五年新房屋銷售額下跌12.6%，而標準普爾於二零二六年二月預測，二零二六年房產銷售將進一步下降10%至14%。因此，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商業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和困難。為應對過度暴露於木材相關業務的風險，並利用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營銷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本公司一直積極評估業務多元化的可行性。自二零二三年起，本集團一直積極研究包括中國功能性食品及飲品行業等領域的商機。

隨著國人可支配收入的增長及對健康生活方式認識的提高，在近期疫情的推動下，近年來對均衡健康飲食的需求迅速增長，帶動中國的功能性食品及飲品行業顯著增長，且本集團預期隨著中國人口不斷老齡化，人們對功能性食品及飲品的需求愈加旺盛，而這也將帶來更多商機。根據一份公開市場研究報告，中國功能性食品市場於二零二三年的收益估計約為367.7億美元，預期到二零三零年將增長至約676.9億美元，即預測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1%。鑒於中國功能性食品市場的強勁增長，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在中國發展其功能性食品及飲品業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本公司已成立深圳維健寶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功能性食品及飲品業務。

本集團認為，食品及飲品業務相關專有權利與技術的研發是取得競爭優勢的關鍵。本集團目前的研發重點領域包括：(a)高通量發酵，主要旨在提高益生元、維生素、胺基酸、天然色素、香料及其他食品添加劑和功能性成分的產量和純度；(b)腸道菌群與健康食品的關聯性，主要旨在開發具有明確臨床證據的功能性食品和飲料，以解決特定的健康問題（例如腸躁症、代謝綜合症）；(c)基於基因檢測的個人化營養方案，主要旨在開發更能滿足特定消費群體需求的新產品；以及(d)基因編輯微生物生產食品成分，主要旨在利用基因編輯技術高效、精準地合成傳統方法無法獲得的稀有、昂貴食品成分。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的最高金額將分別約為77,000,000港元及74,000,000港元。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應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a) 擬於供股完成後12個月期間將約34,0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46.0%）用於本集團食品及飲品產品的研發如下：(i)約16,500,000港元用作購買研發設備及平台，以發展與上述高通量發酵、腸道菌群與健康食品的關聯性、基於基因檢測的個人化營養方案及基因編輯微生物生產食品成分領域的食品及飲品產品有關的專有權利及技術；(ii)約13,000,000港元用作與持續測試及發展食品及飲品有關的成本；(iii)約4,500,000港元用作於香港及／或中國食品及飲料行業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的管理及技術人員的成本；

(b) 擬於供股完成後12個月期間將約8,0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10.8%)用於營銷及宣傳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拓展食品及飲品業務如下:(i)約5,200,000港元用作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及KOL推廣本集團開發的食品及飲品產品的成本;及(ii)約2,800,000港元用作營銷材料、貿易展及展覽成本,以推廣本集團食品及飲品產品;

(c) 約6,0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8.1%)擬用於營銷及宣傳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木材相關業務,包括營銷材料、貿易展及展覽的成本;及

(d) 約26,0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35.1%)擬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營運成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專業費用及其他辦公室開支。

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其他集資替代方案

除供股之外,董事亦已考慮其他債務/股本集資替代方案,如銀行借貸、配售或公開發售。

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注意到,銀行借貸將產生利息成本及可能需要提供擔保,而債權人將優先於股東。債務融資亦將導致額外利息負擔、提高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並使本集團承擔還款責任。此外,債務融資可能無法及時以有利條款實現。

就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份)而言,相較於透過供股集資,其規模相對較小,且其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被即時攤薄,而不會給予彼等參與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之機會,而此舉並非本公司之本意。

與公開發售不同,供股讓股東可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維持其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之機會。配售事項安排涉及按認購價配售配售股份,旨在最大化籌集資金。

經考慮上述替代方案後,董事認為,在當前市況下以供股方式籌集資金更具吸引力,且供股將使本公司能夠加強其營運資金基礎及提升其財務狀況,同時令合資格股東維持其於本公司之比例股權。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作出)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經考慮本集團之資金需求、供股之條款及認購價,董事會亦認為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之利益。然而,並無接納其應得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應注意,其股權將被攤薄。

自本公告日期起計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及十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約16,270,000港元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食品及飲品業務分部	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稅務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該時間表僅供參考，並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作更改，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日期及時間（香港時間）**
刊發本公告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
預期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一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一）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星期二）

以下事件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結果而定，故日期僅為暫定。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星期二）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供股之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僅寄發供股章程）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的配售股份數目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配售股份	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星期二）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供股及配售配售股份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根據補償安排配售配售股份的結果及每股配售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向有關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支付淨收益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時間表及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指明之日期及最後期限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由香港天文臺發佈的由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生效：

(i)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該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不再生效。取而代之，最後接納時限及就供股股份繳付股款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ii)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取而代之,最後接納時限及就供股股份繳付股款將改期至該等警告信號並無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之下午四時正。

若最後接納時限未於當前計劃日期生效,則本公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儘快向股東作出公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就董事所深知,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於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悉數接納);及(iii)緊隨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及所有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予獨立第三方)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及所有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予獨立第三方)**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Right Momentum *(附註1)*	452,196,170	45.82	904,392,340	45.82	452,196,170	22.91
承配人	–	–	–	–	986,898,680	50.00
公眾股東	534,702,510	54.18	1,069,405,020	54.18	534,702,510	27.09
總計	**986,898,680**	**100.00**	**1,973,797,360**	**100.00**	**1,973,797,360**	**100.00**

附註:

1. 呂先生擁有Right Momentum全部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先生被視為於Right Momentum持有之452,196,1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5.82%。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接納根據供股向其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上市規則之涵義

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及第7.27A(1)條，由於供股將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供股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Right Momentum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452,196,17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82%。據此，Right Momentum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擬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供股之提呈決議案。供股本身不會導致出現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之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龐明利先生、陳力山先生及蘇彥威先生，以就供股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供股條款及有關投票行動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及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配售協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參與供股或於供股中享有權益之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章程文件及通函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載有供股進一步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財務及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供股章程文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lco.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在合理可行情況下,並視乎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就當地適用法律及法規所發表的意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本,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其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配售協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並維持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發出並維持黑色暴雨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本公司」	指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822）
「補償安排」	指	本公告「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一段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作出之補償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龐明利先生、陳力山先生及蘇彥威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i)本公司控股股東；(ii)參與供股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及(iii)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即本公告刊發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呂先生」	指	呂寧江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

「淨收益」	指	任何溢價總額(即承配人於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之認購價總額後所支付的總額)
「不行動股東」	指	於供股期間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人士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承讓人,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經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必要或適宜不向彼等提呈供股之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原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但未售出之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其於協議項下責任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而彼等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各自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載列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於配售期竭力向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之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安排
「配售代理」	指	駿達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為本公司就補償安排項下配售配售股份所委任之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配售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其他日期止期間，即配售代理將尋求落實補償安排之期間
「配售股份」	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協議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載有建議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本公司將予寄發之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供股權利之記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Right Momentum」	指	Right Momentum Group Limited,一間由呂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供股」	指	建議按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最多986,898,680股供股股份,接納有關配額時須悉數繳納股款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986,898,680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現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77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於供股期間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承讓人承購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呂寧江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寧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吳麗霞女士；非執行董事胡永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龐明利先生、陳力山先生及蘇彥威先生。